

北京：强管理 提效益 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北京市财政局

“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特殊之年的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掷地有声。

过紧日子是一个长期的方针政策，不是短期的应对措施，这既是应对当前形势任务所需，也是对艰苦奋斗的继承和发扬。长期以来，北京市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减支出、控成本、抓源头、盘存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措并举提升预算管理效能，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

减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0年预算编制中，北京市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在全市预算“零增长”的基础上，市级支出安排下降1.4%，财力继续向区级倾斜。同时，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

（一）深入分析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编制预算时，合理界定重点、刚性和一般性支出边界，大幅压减差旅、会议、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统筹资金用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冬奥会筹办、“四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预算执行中，面对突如其来的



梁越 摄 来源：人民视觉
北京协和医院医护人员为对口高校的师生进行核酸检测。

新冠肺炎疫情，加强经费统筹，及时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调整优化部门预算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按照能省则省、能压则压的原则，强化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按20%比例下调“三类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定额标准，分类下调公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严控公务出国活动及赴有关“热门”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2020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下降6.7%。

（三）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拟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北京市将按照“零基预算”管理理念对2020年预算进行全面梳理，结合疫情防控、稳定经济等重点工作保障需求，参照中央做法，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及时收回受疫情影

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资金。同时,要求市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审核报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控成本:深化预算成本控制,持续推进预算绩效体系建设

2018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2020年,北京市着眼重点领域、强化结果运用,持续推进预算绩效体系建设。

(一)深化成本控制,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管控机制建设。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形成全成本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保障范围——行业标准——投入成本——工作数量——施政结果——绩效考核”的流程对项目预算进行全成本核算。2019年开展的29个试点项目全成本核算,形成86项支出标准定额,压缩经费8.6%。2020年,继续在公用事业、转移支付、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推进成本管控机制,积极推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二)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北京市将重点项目和重大政策的事前绩效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凡是事前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对绩效优秀的市级预算部门,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给予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级别为一般、差)的被评价部门(单位),按评价项目得分适度核减项目预算。

抓源头: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安排合理性

做实“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从源头提高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一)做实“零基预算”,项目按轻重缓急和成熟度进行保障。2020年预算编制中,北京市改变以往“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引导部门按照“四保一压一促”(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压一般性支出、促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从立项必要性、方案细化程度、程序完善程度、实施单

位管理能力等四个维度,对项目重要性和成熟度进行排序,优先保障重点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

(二)建立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以往预算管理“重编制、轻执行”问题。北京市将部门预算历年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连续三年累计支出进度低于时间进度的部门,原则上同比例核减部门项目预算总规模;对于单个项目年度结余资金超过原项目预算(含追加经费)50%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该项目预算。

盘存量:强化和规范资金资产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北京市高度重视资金、资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可统筹财力。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对于按原用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前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或暂缓实施的,各单位要将资金及时交回财政部门,减少资金沉淀,统一收回统筹。对于净结余资金、采购结余资金,各单位需在一个月内存回财政部门。持续督促部门加快结转资金消化进度。各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间进度消化存量资金,当年的消化率要达到90%以上。

(二)从严控制资产购置和配置标准,严控新增资产购置费用。原则上两年内不再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除按全市统一部署更新购置办公设备和软件外,各单位自行购置办公类家具、设备等资产的原则上不安排追加预算。

(三)积极盘活低效运转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加可统筹财力。2020年,北京市在梳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情况的基础上,强化政府资产内部调剂调拨,将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实行集中管理、统筹调剂。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股权转让等政策,拓宽可统筹财力来源。□

责任编辑 张蕊 梁冬妮